



#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[首页](#)[新闻](#)[信息公开](#)[公众服务](#)[业务系统](#)[专题](#)

2012年第1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告

附件文件下载：[2012年第14号.doc](#)

## 关于批准发布GB/T 13174-2008《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和GB/T 13216-2008《甘油试验方法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关于批准发布GB/T 13174-2008《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  
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
和GB/T 13216-2008《甘油试验方法》  
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/T 13174-2008《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和GB/T 13216-2008《甘油试验方法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，自2012年8月1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GB/T13174-2008《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》  
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一、“5.3 污布：JB系列。用前裁成6cm×6cm的大小……”修改为：“5.3 污布：JB系列。用前裁成直径 $\phi$ 6cm的圆片……”

二、增加第11章（原第11章“试验报告”改为第12章），内容如下：

11 标准洗衣液

标准洗衣液配方、原料规格及配制要求按表1规定进行。

表1 标准洗衣液配方和原料规格

成分	比例/%	原料规格
聚乙氧基化脂肪醇（平均EO加合数为9）	4	GB/T 17829-1999 一等品
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（按活性物计）	2	GB/T 13529-2003
十二烷基苯磺酸（按活性物计）	8	GB/T 8447-2008 优等品
三乙醇胺	0.5	化学纯
无水柠檬酸钠	0.5	化学纯
水	余量	GB/T 6682 三级水
配制应将各种成分依次加入一定量的水中，同时搅拌溶解（必要时加热），并用氢氧化钠调节溶液的pH值为8.5~9.0，补足水量即可。密封避光保存，保质期为一年。		

标准洗衣液宜用统一规格的原料和工艺加工生产，必要时由本标准归口单位统一定制。

三、“E.1.3莱卡棉布（棉/涤纶：95/5）”改为“E.1.3 棉白布（HG/T 2609-1994）”

四、删去原标准“附录F（规范性附录）JB-05（淀粉类污布）的制备”中的全部内容，改为如下规定：

#### F.1 试剂与材料

F.1.1 马铃薯淀粉（GB/T 8884）。

F.1.2 无氨焦糖色素（CI003）。

F.1.2 棉白布（HG/T 2609-1994）。

#### F.2 实验仪器

F.2.1 磁力搅拌器。

F.2.2 干燥箱，可控温 $100^{\circ}\text{C}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F.2.3 小轧车（带有污液槽，可调压、调速）。

#### F.3 制作程序

##### F.3.1 棉白布的处理

同附录B.3.1。

##### F.3.2 污布的染制

F.3.2.1 配制4%（质量分数）的淀粉水溶液，并搅拌20min。

F.3.2.2 加热溶液至沸腾，继续保持沸腾10min（加盖，同时保持搅拌）。

F.3.2.3 将淀粉溶液、无氨焦糖色素与水按照质量分数1:1:1混合制成污染液A。

F.3.2.4 调整小轧车（F.2.3）压力至0.3MPa，调整好污液槽，将上述污染液A倒入轧车污液槽中，取白棉布浸压，悬挂晾干即成。

F.3.2.5 预热烘箱至 $100^{\circ}\text{C}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，把污布挂在烘箱里加热30min。

##### F.4 淀粉类污布的保存与使用

在 $3^{\circ}\text{C}\sim 5^{\circ}\text{C}$ 冷藏保存，经24h老化方可进行去污力测定使用，使用时应按标准要求裁成试验用尺寸。污布保质期暂定为三个月。

GB/T 13216-2008《甘油试验方法》国家标准

第1号修改单

一、将10.2.1条“硝酸(GB/T 626)，(136→1000)稀释溶液（按体积）”修改为：“硝酸(GB/T 626)，(128→1000)稀释溶液（按体积）”

二、将15.2.1条“乙酸（GB/T 676），（58→1000）稀释溶液（按体积）”修改为：“乙酸（GB/T 676），（59→1000）稀释溶液（按体积）”

三、将16.2.1条“氨水（GB/T 631），（40→1000）稀释溶液（按体积）”修改为：“氨水（GB/T 631），（134→1000）稀释溶液（按体积）”

四、将16.4条中的“称取甘油试样25g，加蒸馏水25mL，加氯化硝酸银（16.2.3）溶液1mL……”修改为：“称取甘油试样25g，加蒸馏水25mL，混匀，取2mL该溶液于试管中，加氯化硝酸银（16.2.3）溶液1mL……”



办公室 机关党委 综合业务管理部 国际合作部 农业食品标准部 工业标准一部 工业标准二部 服务业标准部 标准信息中心

Navigation menu with dropdowns for: 国际组织相关链接, 地方政府, WTO/TBT, 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, SPS通报咨询,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站点

版权所有：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9001239号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  
网站地图 国家标准委位置图